

附件1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严禁超标准、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公平、公正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 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不得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不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不得擅自改变采购方式。

5. 不索取、不收受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以及获取其他不当利益。

6. 不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不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政府采购方面打招呼，谋取利益。

7. 不与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恶意串通。与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8.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依法抽取评审专家，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解释或者说明。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

9.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11.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谋取非法利益。

3.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超越代理权限。

4. 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5. 不参加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解释或者说

明，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

7. 不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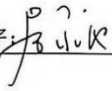
8. 对开标、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完整保存。

9. 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真实情况，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	经组织审查，该项目招标文件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点。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意见	 签字:  日期: 2026.9.21 单位公章:
招标人主要意见	 签字:  日期: 2026.9.21 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对我单位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采购项目（二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谁采购、谁负责”；

二、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三、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四、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五、严格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六、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七、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单位同意将该《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随采购文件一起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对采购需求已进行公平性审查的承诺函

致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开展的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12-TDGW-C2026-0033），已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公平性审查。我单位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没有通过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单位没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我单位没有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我单位没有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5. 我单位没有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6. 我单位没有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

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7. 我单位没有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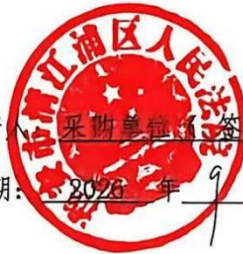
8. 我单位没有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9. 我单位没有设定货物和服务的最低限价。

10. 我单位没有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已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我单位没有收取质量保证金，也不存在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承诺人（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9月1日



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承诺函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江浦分中心：

我方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业主单位），组织实施的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经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项目监督部门）备案，自愿申请进入贵中心开展交易活动，代理机构为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恳请贵中心提供开评标设施设备、场所及相关服务。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做好标前准备工作：依法合规立项，落实项目审批、核准程序及资金来源，确保招标范围、方式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不得通过化整为零、虚构涉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优化招标方案，通过市场调研、专家论证明确招标需求，科学划分标段、设定工期，合理确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依据标准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建立合规审查机制，杜绝设置注册地址、本地业绩等隐性壁垒，明确付款方式、履约担保、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择优选取代理，在委托合同中明确权限、行为规范及违约责任，对代理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依法依规组织交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规定，组织招标（采购、出让）等交易活动，坚决杜绝任何影响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在交易活动筹备、文件编制、信息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各个环节，均严格依法办事，确保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开展投标人信用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应用于评标条款中。

三、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全面遵守贵中心现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入管理、设备使用规范、场地秩序维护等方面的规定。切实履行我方应尽义务，主动配合贵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若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承担主体责任与处理诉求：对入场的交易项目，依法承担招标（采购、出让）人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合规受理和处理项目所有询问、质疑异议和投诉。设立专门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诉求作出回应，并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处理，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五、不可抗力与违法违规责任界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社会突发事件等对交易活动造成影响的，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开评标过程中，若因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违纪及严重违反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规定造成交易活动终止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资料真实性承诺：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确保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招标文件、评审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因资料问题导致交易纠纷或其他不良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七、纠纷处理与责任承担：交易过程中，因我方（包括委托的社会代

理机构、自行组建的评审人员）原因产生的纠纷、质疑或投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成立专门的纠纷处理小组，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理流程和机制，确保纠纷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同时，承担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等。

八、合同签订与履行：交易结束，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切实履行对中标单位的义务，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加强履约监管，建立常态化履约检查机制，跟踪中标人人员到岗、设备到位及施工进度，对关键节点实行专项核查，发现违约行为及时采取整改、追责等措施。严格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强化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验收；不干预监理单位独立履职，督促监理单位全程旁站监督，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完善档案管理，及时刻录开标评标现场影音资料并妥善保存。收集归档招投标全流程文件及合同履行资料，推进档案电子化，确保档案完整可追溯，不得篡改、损毁或擅自销毁。

九、中标单位权益保障：中标单位因我方原因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中标单位后期产生的履约问题、项目纠纷等均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积极与中标单位沟通协商，妥善解决问题，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

十、资料保密：我方对进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涉及的商业秘密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投标文件、报价信息、技术方案、评标细节等。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贵中心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如限制资料访问权限、签订保密协议等，保证该资料不被用于交易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若因我方原因导致资料泄露，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我方同意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给贵中心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违约导致贵中心遭受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法律诉讼费用等。同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组织的惩戒。

特此承诺！



检测页面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SZC-320812-TDGIW-C2026-0033

采购人: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6-09-22 11:31:19

检测类型总数

17 类

检测通过

17 类

检测异常

0 类

重新检测

检测情况概览

文件扫描

历史检测记录 (1)

序号	检测时间	异常检测点数量	检测单位	检测账号	查看
1	2026-09-22 11:31:19	0	江苏省南京市市建区	沈晴	

< 1 >

10 条/页

跳至

1 页

共1条